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规则

混凝土外加剂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TC/TVs-0P02/4.3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10 日

文件修订情况

[illegible]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认证模式

3 认证依据

4 认证的程序

5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5.1 认证申请

5.2 样品检测

5.3 初始工厂审查

5.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5 认证后的监督

6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

6.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6.2 认证证书的变更

6.3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7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7.1 认证标志的使用

7.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7.3 加施方式

8 收费

附件 1：CTC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附件2：混凝土外加剂产品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各种混凝土外加剂产品自愿性认证，包括：减水剂、早强剂、速凝剂、引气剂、加气剂、防冻剂、泵送剂、防水剂、膨胀剂、抗裂防水剂和矿物外加剂等各种混凝土外加剂。

2 认证模式

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审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依据

GB 8076-2025 《混凝土外加剂》

GB/T 8077-2023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

GB/T 35159-2017 《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

GB/T 23439-2017 《混凝土膨胀剂》

GB/T 18736-2017 《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矿物外加剂》

JG/T 223-2017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

JC 474-2008 《砂浆、混凝土防水剂》

YB/T 9231-2009 《钢筋阻锈剂应用技术规程》

4 认证的基本程序

4.1 认证的申请

4.2 样品检测

4.3 初次认证现场审查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5 获证后的监督和复评

5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5.1 认证申请

5.1.1 申请单元的划分

原则上以制造商明示的产品型号申请认证，一个型号视为一个认证单元。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

认证单元。根据申请认证的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的组成、种类、用途和使用方式进行单元划分。当产品特性有较大差异时应视为不同的产品单元。

5.1.1.1 混凝土减水剂:

混凝土减水剂产品根据产品减水量可分为 3 类: 普通减水剂 (减水率 $\geq 8\%$)、高效减水剂 (减水率 $\geq 14\%$) 和高性能减水剂 (减水率 $\geq 25\%$)，在每一类产品中根据产品的性能划分单元: 早强型 (HPWR-A) 高性能减水剂、标准型 (HPWR-S) 高性能减水剂、缓凝型 (HPWR-R) 高性能减水剂、标准型 (HWR-S) 高效减水剂、缓凝型 (HWR-R) 高效减水剂、早强型 (WR-A) 普通减水剂、标准型 (WR-S) 普通减水剂、缓凝型 (WR-R) 普通减水剂 8 个不同的认证单元。

对于含羧基不饱和单体和其它单体共聚而成的聚羧酸类高性能减水剂，根据产品性能也可分为 2 类: 非缓凝型 (FHN)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缓凝型 (HN)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每一类产品中根据产品的减水率分别划分为 I 型 (减水率 $\geq 25\%$)、II 型 (减水率 $\geq 18\%$) 4 个不同的认证单元。

5.1.1.2 混凝土早强剂(Ac)

混凝土早强剂产品根据产品特性分为早强剂和减水型早强剂 2 类，在每类产品中根据产品的主要成分划分单元，如强电解质无机盐类早强剂、水溶性有机化合物早强剂、其他有机化合物和无机盐复合物早强剂及各类由早强剂与减水剂复合而成的早强减水剂分别作为 4 个不同的认证单元。

5.1.1.3 混凝土缓凝剂(Re)

混凝土缓凝剂产品根据产品的减水量和延长混凝土的凝结时间性能分为 3 类: 缓凝剂、缓凝减水剂、缓凝高效减水剂，在每一类产品中根据产品的主要成分划分单元，如糖类缓凝剂、木质素磺酸盐类缓凝和缓凝减水剂、羟基羧酸及其盐类缓凝和缓凝减水剂、无机盐类缓凝和缓凝减水剂及由各类缓凝剂与高效减水剂复合而成的缓凝高效减水剂 13 个不同的认证单元。

5.1.1.4 混凝土速凝剂

混凝土速凝剂产品根据产品成分分为 2 个认证单元：一类是以碳酸盐、铝酸盐为主要成分的无机盐类复合而成的粉状型混凝土速凝剂；另一类是以铝酸盐、硅酸钠（水玻璃）为要成份，再与其他无机盐类复合而成的液状速凝剂。

5.1.1.5 混凝土引气剂

混凝土引气剂根据产品特性分为 2 类：引气剂（AE）和引气减水剂（AEWR），在每类产品中根据产品的主要成分划分单元，如：松香树脂类引气剂、烷基和烷基芳烃磺酸盐类引气剂、脂肪醇磺酸盐类引气剂、皂甙类引气剂、其它类如蛋白质盐、石油磺酸盐等引气剂及其由引气剂与减水剂复合而成的引气减水剂 6 个不同的认证单元。

5.1.1.6 混凝土防冻剂

混凝土防冻剂根据产品种类分为 4 个认证单元：强电解质无机盐类（含氯盐类、氯盐阻锈类和无氯盐类）防冻剂、水溶性有机化合物类防冻剂、有机化合物与无机盐复合类防冻剂及复合型防冻剂。

5.1.1.7 混凝土泵送剂(PA)

混凝土泵送剂根据产品的匀质性分为粉体和液体 2 个认证单元。

5.1.1.8 混凝土防水剂

混凝土防水剂根据产品生产工艺分为合成防水剂、复合防水剂 2 类，在每类产品中根据产品的主要成分划分单元，如氯化物金属盐类防水剂、金属皂类防水剂、硅酸钠类防水剂、有机硅类防水剂 4 个不同的认证单元。

5.1.1.9 混凝土膨胀剂

混凝土膨胀剂根据产品主要成分可划分为硫铝酸钙类膨胀剂、铝酸钙类膨胀剂、氧化钙类膨胀剂、氧化镁类膨胀剂、铝粉类膨胀剂、膨胀水泥类膨胀剂及复合膨胀剂 7 个不同的认证单元。

5.1.1.10 混凝土矿物外加剂

混凝土矿物外加剂产品根据产品主要成分可分为：磨细矿渣矿物外加剂、磨细粉煤灰矿物外加剂、磨细天然沸石矿物外加剂、硅灰矿物外加剂、

活性硅铝质粉体材料矿物外加剂和复合矿物外加剂（由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矿物外加剂复合而成的矿物外加剂）6 个不同的认证单元。

5.1.1.11 混凝土抗裂防水剂

混凝土抗裂防水剂根据产品组份及功能可分为抗裂剂、防水型抗裂剂和防腐防水型抗裂剂 3 个认证单元。其中抗裂剂是一种显著提高混凝土抗裂能力的外加剂。防水型抗裂剂是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抗裂剂。防腐防水型抗裂剂是一种具有防水、防腐功能的抗裂剂。

5.1.2 申请文件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随附 CTC 有关规定所要求的以及认证机构所要求的文件：

- a) 生产厂概况；
 - b) 生产厂质量管理文件；
 - c) 产品生产依据的标准、安全性能指标规定；
 - d) 产品检验报告；
 - e) 生产/检验所需的主要设备、仪器清单及检测设备计量检定证书。
- 必要时，提供委托检验协议和有关证明材料。
- f) 产品描述。
 - g) 关键原/辅材料供应商清单。

5.2 样品检测

5.2.1 申请人应根据认证所依据的产品标准提供样品进行检测。

5.2.2 检测组批规则及检测项目

a) 混凝土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普通减水剂、引气减水剂、泵送剂、早强剂、缓凝剂、引气剂、防水剂、防冻剂的检测组批规则及检测项目参照 GB/T 8076-2025《混凝土外加剂》、GB/T 8077-2023《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和 JG/T 223-2017《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制定。各种混凝土外加剂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 2；

b) 混凝土泵送剂的检测组批规则及检测项目参照 GB/T 8076-2025《混凝土

土外加剂》制定。各种混凝土泵送剂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2。

c) 混凝土防冻剂的检测组批规则及检测项目参照GB/T 8076-2025《混凝土外加剂》制定。各种混凝土防冻剂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2。

d) 混凝土速凝剂的检测组批规则及检测项目参照GB/T 35159-2017《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制定。各种混凝土膨胀剂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2。

e) 混凝土防水剂的检测组批规则及检测项目参照GB/T 8076-2025《混凝土外加剂》，各种混凝土防水剂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2。

f) 混凝土膨胀剂的检测组批规则及检测项目参照GB 23439-2017《混凝土膨胀剂》制定。各种混凝土膨胀剂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2。

g) 混凝土矿物外加剂的检测组批规则及检测项目参照GB/T 18736-2017《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矿物外加剂》制定。各种混凝土矿物外加剂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2。

h) 混凝土抗裂防水剂的检测组批规则及检测项目参照GB 23439-2017《混凝土膨胀剂》、GB/T 8076-2025《混凝土外加剂》和YB/T 9231-2009《钢筋阻锈剂应用技术规程》制定，各种抗裂防水剂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2。

5.3 初始工厂审查

5.3.1 工厂审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申报资料符合要求后进行工厂审查。

工厂审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2至6个人日。

5.3.2 工厂审查内容

5.3.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为本规则覆盖产品初始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的基本要求。需要时，按照认证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5.3.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 a) 申请认证产品的关键原/辅材料是否与申报时一致;
- b) 申请认证产品是否按照规定的检测频度进行检测;
- c) 现场抽取样品进行安全性能检测。

5.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4.1 认证结果评价

5.4.1.1 样品检测

检测项目应全部合格, 如有任一不合格, 则认证终止, 申请人经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认证。

5.4.1.2 初始工厂审查

评价结果可分为三个等级

- a) 如果整个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 则工厂审查通过。
- b) 如果发现少量的不符合项, 不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相应标准时, 工厂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 报审查组确认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后, 则工厂审查通过。
- c) 如果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时, 则现场审查不通过。

5.4.2 认证结果的批准

认证机构对工厂审查和样品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工厂审查以及样品检测均符合要求, 经认证机构评定后, 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TC 的要求。

5.4.3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 包括工厂审查时间、样品检测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样品检测时间为根据混凝土外加剂的检验项目所需的时间决定, 一般情况下, 不超过该产品按相关标准检测的两倍工作日时间。

提交工厂审查报告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认证结论评定、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5 获证后的监督

5.5.1 获证后监督检查频次

5.5.1.2 一般情况下从获证后的 12 个月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5.5.1.3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5.5.2 监督的内容

5.5.2.1 方式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为：工厂检查 +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样品检测。

5.5.2.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按《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实施。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时间为每个加工场所 1-4 个人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从获证起的四年内，其检查范围应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全部内容。获证后的第五年，应按《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规定对工厂进行一次全面审核。审核内容和审核时间与初次工厂审查相同。

5.5.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同本规则 5.2.2.2 的规定。

5.5.2.4 样品检测

获证起的四年内，对生产厂的获证产品，对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单元的产品进行性能检测；获证后的第五年，按照认证单元对具代表性的产品进行性能检测，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 3。

5.5.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检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如果存在不符合项，则应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6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

6.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6.2 认证证书的变更

6.2.1 变更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变更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同一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变更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根据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6.2.2 样品要求

按照变更程序要求，对变更产品进行参数比较，确认需进行检验的产品，并根据附件 3 的要求检验。

6.3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认证的暂停、注销或撤销按产品认证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7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7.1 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生产企业在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获准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7.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具体的标志使用见《CTC 自愿性认证标志使用指南》。

7.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国家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或者采用印刷方式。应将认证标志加施在最小销售包装、标签或产品说明书上。

8 收费

认证收费由CTC 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质量负责人

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确保认证产品受控零部件和材料变更时向认证机构申报确认；
- d)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认证事宜。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的产品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2 文件和记录

2.1 质量文件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需要的文件。质量计划应包括产品设计目标、实现过程、检测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件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的规定。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质量计划的其中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有关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要求。

2.2 文件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a)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b) 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质量记录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二年。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3.2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以确保受控零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序控制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环境控制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过程监控

工厂应对影响产品主要性能和产品认证评价指标的关键参数及其控制做出明确规定，且符合设计要求。

4.4 设备维护保养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4.5 过程检验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符合要求。

5 产品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产品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

具体的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6 检验试验设备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满足检验试验能力。校准应溯源至国家基准或标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应保存设备的校准记录。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的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8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应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向认证机构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附件2

混凝土外加剂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1 抽样原则

按照申请单元进行抽样，原则上每一个申请单元抽一组试样。

2 每一申请认证单元的混凝土外加剂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检验参数	样品数量
1	普通减水剂	GB/T 8076-2025	全部参数	2 Kg
2	高效减水剂	GB/T 8076-2025	全部参数	2 Kg
3	高性能减水剂	GB/T 8076-2025	全部参数	2 Kg
4	早强剂	GB/T 8076-2025	全部参数	2 Kg
5	缓凝剂	GB/T 8076-2025	全部参数	2 Kg
6	引气减水剂	GB/T 8076-2025	全部参数	2 Kg
7	引气剂	GB/T 8076-2025	全部参数	2 Kg
8	泵送剂	GB/T 8076-2025	全部参数	3 Kg
9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	JG/T 223-2017	全部参数	3 Kg
10	混凝土剂防冻剂	GB/T 8076-2025	全部参数	10 Kg
11	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	GB/T35159-2017	全部参数	10 Kg
12	混凝土防水剂	GB/T 8076-2025	全部参数	5 Kg
13	混凝土膨胀剂	GB 23439-2017	全部参数	20 Kg
14	混凝土矿物外加剂	GB/T 18736-2017	全部参数	20 Kg
15	抗裂防水剂	GB 23439-2017、 GB/T 8076-2025、 YB/T 9231-2009	抗裂剂：GB 23439-2017 全部参数 防水型抗裂剂：GB 23439-2017 全部参数 + GB/T 8076-2025 全部参数 防水防腐型抗裂剂：GB 23439-2017 全部参数 + JC 474 全部参数 + YB/T 9231 全部参数	5 Kg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认证 标志使用指南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TC）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是 CTC 认证服务的重要部分，CTC 拥有标志制作的指导、修改、解释权。本指南适用于 CTC 所有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获得 CTC 产品认证的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可使用产品认证标志，标志的使用方式须符合本指南的要求，未经 CTC 书面允许不得随意改变标志的任何信息。

一、产品认证标志的种类

CTC 自愿性产品认证基础标志为产品质量认证标志（见下图）。其他认证标志详见相关实施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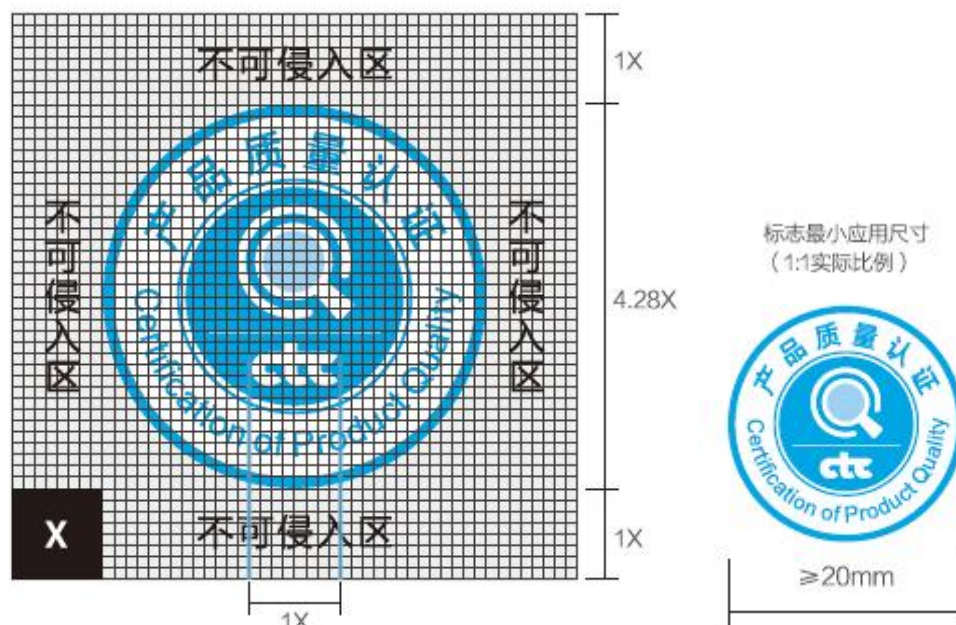


CTC 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二、产品认证标志的规格

产品认证标志作为一个平衡的整体，使用中不得改变其形状、结构和比例。本文提供了基础认证标志用网格图展示的正确比例，应用中可直接使用标志的矢量文件。此外，标志周围必须保持一个最小尺寸的空白空间，即标志的不可侵犯区域，此区域内不得出现文字、图像和其他元素。图例

中“X”单位对应“CTC”字母的宽度。当标志尺寸改变时，限制区域大小随之改变。



产品质量认证标志可以等比例放大缩小，最小使用范围为宽度（也是高度）不小于 20mm，应清晰可辨。

三、产品认证标志的色彩

为保证标志颜色的统一一致，在成品制作时，要根据色彩空间数值准确制作标志。

标志标准基本颜色分：标志色（CTC 图案色）、中文字色和西文字色，各标志颜色规定如下所示。此外，为适应各种情况的需要，标志除彩色图例外，提供标志的标准黑白、反白图，以适应单色（黑白）印刷，其中当环境颜色与标志色相近时，反白稿亦可应用在其他彩底上，即可采用四色印刷。



CMYK四色版本
多用于纸介常规传播物料，包括印刷品、宣传品、附带品等



C80 M10 Y0 K0



C50 M0 Y0 K0

黑白墨稿



多媒体版本
多用于电子媒体，如PC端、移动媒体端等载体



R0 G166 B227
HEX:#00A6E3



R128 G206 B243
HEX:#80CEF3

标志反白



产品质量认证标志的标准色结合了 CTC 标准蓝色和浅蓝色。

RGB（色光三原色）

标志色 橙： R:0 G:166 B:227

中文字色 黑： R:0 G:0 B:0

西文字色 灰： R:51 G:51 B:51

CMYK(色料三原色混色)

标志色（橙）： C: 80 M:10 Y: 0 K:0

中文字色（黑）： C:0 M:0 Y:0 K:100

西文字色（灰）： C:0 M:0 Y:0 K:80

四、产品认证标志的应用方案

采用包装印刷的方式使用认证标志，应根据图示比例将标志置于正确位置，进行印刷。

获证组织也可自行制作认证标志，在产品或产品最小外包装上标贴，但标志需按比例使用。



五、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使用条件

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在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只有证书明确指出的工厂生产、加工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志，任何分厂、联营厂均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 b) 只有认证证书或其附表界定参数范围内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志；
- c) 只有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志，当证书被暂停、撤消、注销时，证书持有人不能继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
- d) 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

2、使用场所

证书持有人可以在宣传、广告、投标洽谈业务时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但应在宣传材料上同时清楚地标明获证的产品范围及依据的认证规



则，不得蓄意或用暗示的方法误导消费者，如果企业只获得产品认证时，不能暗示企业的管理体系也获得本公司认证。

3、使用方式

凡获得本公司产品认证的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可根据需要在获证产品或其最小外包装上的合适位置及产品铭牌、说明书或合格证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应清晰、可明显识别并符合规定。

4、注意事项

证书持有者在加贴认证标志时，应记录加贴标志产品的生产日期、批次、使用的关键原材料、生产工艺参数等信息，确保认证产品与认证检验时的样品一致。

六、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的管理

1、文件要求

公司要求获证组织需对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相关管理：

a) 发现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对消费者存在危险，应及时向本公司报告，并立即采取召回的措施，对未出厂的产品进行改造使其满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b) 发现未经授权使用认证标志(如超范围使用),应在工厂、仓库、市场或用户处从产品上除去违规使用的认证标志；

c) 当证书被暂停使用时，获证组织应及时向其客户说明证书被暂停的原因和期限，并对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采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误用。

2、现场监督

公司将在每年的监督审核中，对证书持有人的认证标志、认证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证书持有人存在误用或冒用认证标志的行为，将及时进行处置，视情况做出暂停、撤消认证证书的处理，并按合同约定保留依法追究其相应民事责任的权力。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